

Date of Sermon : 2009 年十月 25 日

耶穌的受洗（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馬太福音三章 13-17 節：「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約翰想要攔住他，說：我當受你的洗，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耶穌回答說：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於是約翰許了他。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上帝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天上有聲音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」

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-4 節：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哥林多後書一章 21-22 節：「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上帝。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。」

前言

今(2009)年的美國福音信義會 (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, ELCA) 的年度大會 (於九月 16-19 日在加州 Monterey Park 召開)，通過了一項令人難過的決議，他們決定「接納及按立同性戀者為牧師」。同性戀者假人權之名已漸爭得一席之地。今年美國小姐選美，加州小姐 Carrie Prejean 因在問答時說出「她相信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結合」之語，便遭某一評審給予零分的對待，使她毫無奪冠的機會。電影不乏以同性戀為主題而造成某種程度的轟動，如李安的「斷背山」，胡婷婷的「曖昧」。現在，同性戀者已不再躲躲藏藏，敢勇於表現自己的傾向，尤其在大都會的城市為最。

ELCA 的會眾超過四百六十萬，2008 年總奉獻金額是 27 億美金，然而領袖群卻做出如此違背聖經的決議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的信仰內容取之於聖經，因此我們對事情的看法也是以聖經為準。保羅明說，「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(羅 1:26-27) 又有猶大書 6 節說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

這兩節經文真是直接清楚，人人皆懂，人人皆知同性戀是「逆性的情慾」，然 ELCA 竟然不理會之，選擇走自己愛走的道路。或許教會內有人認為，當開闊心胸，不須對同性戀採嚴厲拒絕的立場。這就是當今教會問題之一，為接納而接納，即為了接納某一族群而甘願放棄聖經的原則。人文主義經過幾百年來的發展，已然影響人的看法而認為人是可愛的，人是偉大的，每個人皆具生存權，上帝愛人本就理所當然。況且，上帝又是眾人之父，為父的絕不會捨棄其兒女。基督徒就在這樣的意識下傳福音，邀請人來教會。

然而，教會認可同性戀的後果就是失去一切的盼望。保羅說：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」(林後 11:2) 啟示錄說：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…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豫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(參 19:7；21:2)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除了「頭與身體」的關係外，還有新郎與新婦的關係，即基督是丈夫，而教會是嫁之的童女新婦。同性戀牧師與按立同性戀者為牧師的教會勢必略過這些經文，當這些經文被略過之後，教會又有何盼望？而聖經對這些教會來說就是一本殘缺的書。

我困惑著，教會為何出現如此離譜的錯誤？其中關鍵就在，教會不專心傳講主耶穌基督。教會領袖的講道與說話都自聖經中引經據典，但是整段話下來就是少了耶穌基督。我甚憐憫錯誤領袖下的會眾，且相信其中必然有不認可這樣決議的信徒。他們好像那居住在所多瑪的義人羅得，常為惡人淫行憂傷。思此，慎選教會領袖是何等重要的事，他們一句話，一個決定可帶領教會往正確的方向行，但也可帶向地獄。

那麼，身為教會牧者原當如何？請讀保羅的話，「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」(林前 4:15) 教會可能充滿一萬名師傅，但難找到幾個是為父的。教會牧師若是為父的，那是該教會之福；但若是為師傅的，則非福也。為父的與為師傅的的差別在於，為父的者的作為乃是為了主的羊的茁壯。師傅讀了萬卷書須有牧養經驗，方可成為父的。

舊約對基督受聖靈洗的預言：以賽亞書 42:1-4 節

上帝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：聖靈降住在基督身上，即基督受聖靈的洗，表明了基督是教會的頭，這等重要的事必預先告知在舊約聖經裏。我要藉這事再提醒各位，上帝是怎樣的上帝。請讀以賽亞書 44:6 節，上帝說：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。」上帝說祂是首先的，故歷史的起點乃出於上帝，即上帝創定歷史的第一秒；上帝也說祂是末後的，故歷史的終點也由於上帝，即上帝結束歷史的最後一秒。而歷史的起點與終點之間就是歷史的過程，也就是人類歷史的長度，上帝亦掌管這歷史過程，因祂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全能者。因此，上帝必知歷史發展的必然性，於是上帝說：「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：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(賽 46:10)

上帝既是歷史的主宰，祂在舊約聖經即已指明耶穌受洗之事，就是以賽亞書 42:1-4 節：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這卷七百年前的書裏面寫下了七百年後的事，七百年之後具體應驗了七百年前所寫的事。然我們當注意一點，上帝不是在耶穌受洗前七百年才定意七百年後要作的事，而是上帝以其智慧按著祂啟示的時間表曉諭先知，先知受啟後將這事寫入書卷內。

先人後事：我們在這段聖經中看到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先寫上帝對耶穌本人的喜悅，後寫上帝對耶穌工作的喜悅。這等先人後事的次序亦呈現在耶穌受洗上，天父先見證耶穌，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

悅的」，爾後耶穌才開始他的工作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必須深記上帝這等待人的原則，祂先喜悅那人，後才喜悅那人為祂所作的事。教會歡喜會眾為其作事，也鼓勵會眾服事教會，然人即便為上帝和教會付出多，作事多，但若上帝不喜悅那人，他所做的一切都是無用的。「榮神益人」之語是好的，但須行在這原則之下。

上帝喜悅怎樣的人？這人必知上帝的喜悅，也順服上帝所喜悅的。所以，當上帝對耶穌明說：「**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**」，我們就知，蒙上帝喜悅的人的記號乃是尊基督為王，承認他是教會的頭，聆聽他公理的訓誨。

恩慈的主：這段聖經亦顯明主耶穌是位恩慈的主，因「**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**」。這也再次印證主耶穌為何雙手擁抱那為自己的罪憂傷的稅吏，以及為何他說：「**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**」耶穌基督帶來了與上帝和好的信息，但我們卻殺了他；上帝已在基督裏成就了和平，但人卻主動地去破壞和平。然感謝主，祂的恩典大過我們的過犯，這位和平之君-耶穌基督承受了他肢體的罪與過犯，因此我們唯有靠著上帝的恩典，才能得著這和平之王。

主權的恩慈：然而，這段聖經也讓我們看到，主耶穌乃以他絕對的主權來施行他的恩慈。我曾在一年半前的數個主日解釋這段經文，其中題到這段聖經讓人不解之處，一方面記，基督「**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**」，但另一方面又記，基督「**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**」不揚聲的基督怎能在地上設立公理？

上帝將祂的靈賜給耶穌，耶穌因此有了聖靈的洗，而這洗乃表明耶穌是教會的頭的，因此「地上」和「海島」兩詞並非指所有人，而是指教會。基督將其公理與訓誨教導教會，教會也等候接受基督的公理與訓誨。又，基督的公理是各教會共有的，是跨地域，跨時代；再又，基督的教會是聖而公之普世教會，故可在地上和海島上傳揚，且不分種族與文化。

因此，正統教會重視受洗，且視之為聖禮，是合一的聖禮，這聖禮不是儀式上的，而是出於聖靈實際的行動。基督徒乃是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，藉而聯於基督，在上帝的恩典之約上有份。

「這是我的愛子」

耶穌受約翰的洗與聖靈的洗之後，即他是教會的頭的身份明確之後，天父隨即說話，他說：「**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**」，這句話的英譯是，「**This is my beloved Son, in whom I am well pleased**」。我們必須將這句話分為兩段來解釋，前段是「**這是我的愛子**」，後段是「**我所喜悅的**」。這樣前後分段的解釋乃基於「上帝先喜悅人，後喜悅他的工作」的原則。父喜悅祂的愛子不是因為愛子順服祂的差遣，而是愛子是祂的愛子。

獨生子為前提：我們解釋這句話必須以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為前提為之，世人因沒有這前提，故認為耶穌不過是個普通人，一個穿著布衣的受洗者，他因藉此受洗而成為上帝的愛子。上帝絕對不容許這等錯誤出現在教會中，故於此作聲見證這位受約翰的水洗與聖靈的洗的耶穌就是祂的兒子，謂耶穌本為祂的獨生子，現藉著聖靈的洗而為受膏的兒子，是彌賽亞。

我們的血氣大大地限制了我們對「這是我的愛子」之語的理解。舉例來說，當父與子同台時，那父若是榮耀的，子即便也是榮耀的，我們會毫不分說地認為，子的榮耀不會大於父的榮耀。為什麼？因為我們很容易將時間的因素放進「榮耀」裏。一個得過獎的父親，他的兒子若再得同樣的獎，我們不會對這兩個獎等量齊觀，我們會對兒子得獎的掌聲或驚嘆少一些。我們對開天闢地型的父親欽佩多多，但對含金湯匙長大的兒子，他雖有成就，欽佩之心不及其父。（然，神學的傳承不在此律中，神學強的父親，若兒子也強，兒子會得到與其父同等的榮耀，甚至更高。）

我們局限於天然的本性與學得的諸知識，故我們不可能跳脫以上所說的這性情。唯有經過聖道知識的洗禮，改變了我們的信仰與思想架構，才可以明白這句話的實意。因子與父同等，子因此有權利要求父為他作見證，祂乃是以父的權威來見證子的權威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必須先明白「這是我的愛子」，才可以得著「我所喜悅的」之與給予我們的福份。下兩週分別由陳佐人牧師與王瑞珍牧師主講，我再於十一月 15 日繼續解釋父上帝這一句重要的話。